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朗维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525.43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34%，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，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857.396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1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

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胡震	是	83.826	IPO 限售股	否	2020-10-14	2022-10-14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5%	0.65%	补充流动资金
胡震	是	745	IPO 限售股	否	2020-10-19	2022-10-19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98%	5.82%	补充流动资金

2.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胡震、卜春华
本次解质股份	345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.0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69%
解质时间	2020-10-20
持股数量	3,828.9642
持股比例	29.9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,370.39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1.9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8.51%

3.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解/ 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 量(万股)	本次解/质 押后累计 质押数量 (万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(万股)	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(万股)	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
胡震	3,728.9642	29.12%	1,786.57	2,370.396	63.57%	18.51%	2,370.396	0	1,358.5682	0
卜春华	100	0.78%	100	0	0	0	0	0	100	0
朗维投资	696.4698	5.44%	487	487	69.92%	3.80%	487	0	209.4698	0
合计	4,525.434	35.34%	2,373.57	2,857.396	63.14%	22.31%	2,857.396	0	1,668.038	0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1.57万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.23%。

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、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

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